

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初審表

收件日期及公文文號：_____、_____ 審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項次	審查要項	審查重點與標準	審查意見	初審結果
1	申請人資格	是否符合政府機關或依法登記之公會。		☐ 符合 ☐ 補正
2	暫置工程名稱及土方數量	是否說明申請臨時暫置之工程名稱及其對應之土石方暫置數量。		☐ 符合 ☐ 補正
3	臨時暫置土地分區	是否非位於特定農業區、森林區、河川區、第一級環境敏感區，且距離學校、幼兒園、醫院等一公里以上。		☐ 符合 ☐ 補正
4	交通通行評估	暫置區聯外道路是否為禁止砂石車通行路段。		☐ 符合 ☐ 補正
5	環境維護及暫置區作業規劃	設置不低於一點八公尺圍籬(屬農業用地至少一點五公尺隔離綠帶，且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)、防塵設施、邊坡穩定措施、排水及沉砂設施、洗車設備、場域標示公開資訊、動線及出入口及即時監控系統等規劃是否完備。		☐ 符合 ☐ 補正
6	回復原狀計畫	屆期後之回復措施是否具體可行。		☐ 符合 ☐ 補正
7	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	依法應提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(如水土保持計畫核准文件、出流管制計畫書等)。		☐ 免附 ☐ 符合 ☐ 補正
8	權利證明文件	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是否確實簽署，地號、面積是否與謄本一致。		☐ 符合 ☐ 補正
9	切結書	申請人是否已簽署切結書。		☐ 符合 ☐ 補正

初審綜合意見(本審查表應於收件日起，15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作業)：

☐審查通過 ☐需補件後再行審查 ☐不同意(原因：_____)

承辦人簽章：_____ 主管簽章：_____